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5〕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 (第四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等工作要求，现组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第四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要求可参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鼓励报送列入化工老旧装置统计台账、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

目。鼓励报送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求

1. 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
2. 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已无实际经营、破产清算中或已破产、已注销等情形。
3. 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失信、诉讼、担保逾期等情形。
4. 申报企业需积极配合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二）项目基础条件要求

1. 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
2. 项目为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可申报。
3. 项目应完成立项、用地等审批备案手续，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包括未可研、未立项、未开工等）或延缓建设阶段的项目不可申报。
4. 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设备更新内容，不包含设备更新内容的“纯土建”类项目不可申报；项目如有合理必要的配套建设工程等情况，需一并在项目建设内容中说明，用于配套建设工程的贷款需求占比不得超过总贷款需求的 30%。
5.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项目信息需准确无误填写。

（三）项目技术水平要求

1. 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2. 项目实施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项目贷款要求

1. 项目确有贷款需求，无贷款需求的项目不可申报。

2. 项目贷款需求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足。

3. 项目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4. 项目贷款期限不得低于 1 年。

5. 项目贷款预计使用时间明确。

（五）禁止报送的项目

1. 前三批已推荐的项目。

2. 由同一企业申报的、项目名称或项目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组织

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再贷款项目。

（二）项目审核

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方式开展项目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项目审核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与本地区人民

银行、有关银行加强工作协同，严格对照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条件和要求开展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贷款需求是否属实，确保审核通过项目符合重点支持领域和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前期手续和建设进度符合规定且未重复支持等，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

（三）项目报送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文件和《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四批）》（格式见附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并通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https://sbgxzd.k.miit.gov.cn>）在线填报。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避免重复报送。

（四）项目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将通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首先推送至意向银行，2 个月后再推送至全部 26 家银行。

（五）贷款发放

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款，并于每月 5 日前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

填报项目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情况。对未按要求填报的银行，视情况停止推送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地区银行推荐项目的渠道机制，支持银行参与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促进更多优质项目纳入清单。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进推荐项目放贷进展，加快推动银企合作，及时完成签约放款。

（三）各银行要加快融资对接尽职调查，对作为意向银行的项目做到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抓紧推进签约放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做好后续项目滚动储备，下一批次项目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四批）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

部内：相关司局。

